

校地的爭取、收回、改建、徵收與護土

孫劍青

一、前言

本校自民國三十六年創立迄今，已走過半個世紀的時光，在這一段漫長的歲月裡，本校的教授團及資深的行政首長，常常將前三任校長對學校的治績歷程，分為三個時期。第一任校長是譚素蓉女士，稱為「草創時期」，學校名稱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八年，第二任校長夏德貞女士接辦，名為「奠基時期」，學校的全銜改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四十二年增設「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夏氏身兼兩校之長）。四十七年，第三任校長徐藹諸女士就任後，叫做「開拓時期」，（徐氏沿襲舊制，亦兼兩校之長）。這三位創校的前校長，以及當時經辦總務的諸先進，對峙校都抱定堅苦卓絕、勵精圖治、精心闢畫、精益求精的宏願。然而也有過艱辛的歷程。尤其在徐校長任內，對校地的爭取、收回、改建、徵收及護土的經過，可說是苦辣酸甜、各位雜陳。

筆者曾在校任教三十餘年，有一段時期經辦總務，擔任文書組長、掌管文書業務。今年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承蒙學生輔導中心林主任綺雲博士之邀請，讓我寫一篇往事，為本校成長作見證。筆者因暑假赴美探親，於九月初方行返國，看到「邀稿函」、感到惶恐萬分，三十年的過去，不悉從何說起，然因情面難卻、經過一番思考，值得一提的就是「校地」的問題。曾經遭到過無數的困難，遇到過無數的障礙，碰到過無數的抗爭，也打過無數的官司，實在是路途崎嶇，艱難萬苦。總算在第三任校長徐藹諸女士、總務主任郭紹曾先生，以及筆者參與綢繆、親臨作業、上下合作、堅定意志，想盡方法，尋找有力「證據」、建議「護土」方策，終於一一克服困難，擴充了城區部校地，保住了石碑（明德路）校區。不然想發展護理教育，造就高級護理人才，談何容易，那豈不是難上加難。現在僅憑筆者記憶所及、概述經過於下。

二、內江街校地使用與擴張

（一）第一期工程學生宿舍大樓之興建

筆者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到校服務、學校名稱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職業學校」，校址位於台北市內江街八十九號。係本校草創時期，接收日據時代的台北第三高女之舊址，全部校舍均為日式木造房屋、破舊不堪、校園範圍狹小、僅有護理助產和訓科一科，每年招收二班學生，每班約四十名左右。

到民國五十年代，由第三任校長徐藹諸女士向美國在台援華總署爭取到一筆衛生教育經費，作為改建校舍之用。這筆經費，來之不易。係徐氏在美國世界衛生組織的顧問，劉瑞恒博士的函介（劉博士曾在大陸時代擔任中央政府衛生部

部長，為徐校長的老長官），親往拜訪美國在台援華總署衛生部門的負責人（名字不記得），說明本校建校經費困難。該負責人由於劉瑞恆博士薦介的關係，當及答應，將援華全部衛生教育經費，為本校改建校舍之用，並在當年度就撥到第一筆款，本校開始籌備改建工作。

第一期工程興建學生宿舍大樓，當申請建築執照之時，發現校地不是屬於本校所有，無權使用，乃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經查為什麼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土地呢？就是在政府播遷來台以後，在民國四十年全國實施「地籍整理」，舉辦一次「土地總登記」，名之為「土地總歸戶」。本校接到公文，當時承辦總務之人員岳華先生、不悉如何辦理，將公函「存查」了事。依照土地法規定：凡是無主土地、無人主張權力，一律登記為縣市政府所有。所以被登記為市產。於是本校申請不到「建築執照」。嗣後由台灣省政府下達命令給台北市政府（那時台北市政府尚屬省轄市），先發「建築執照」。否則，美援經費當年就要收回撥給他，然後在令台北市政府將土地撥給本校（只有學生宿舍大樓之基地），由本校補辦登記手續，方取得土地所有權，這就是學生宿舍大樓之興建。

這個時候，本校發現整個校地有一半的土地，係屬「財團法人台北仁濟院」的土地，在本校左側，尚有一塊土地（內江街八十五號及八十三之一），為市民林萬賜等五戶佔用，也可能是日治時代台北第三高女之土地，但苦無法收回。於是開始訪問內江街的長者，調查時情，蒐集資料，毫無收穫。接著由當時事務主任郭紹曾先生，將這個艱鉅的任務交給筆者，研究解決之道，設法突破。筆者由於一種責任心與使命感在身，只能勇往直前，運用社會關係，尋找方法。曾去訪問地政介的同學，前往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拜訪于專員長江先生與陳雅瑤先生，請示機宜。于先生與筆者，係屬同學關係，私交甚篤，尤其提供本校一些可行方針，並親自帶領筆者到外雙溪台北市政府的檔案庫去查「光復前的土地臺帳」，要到光復前台北第三高女的「地籍謄本」，又由本校致函龍山區公所戶政課，索取內江街八十五號及八十三之一，光復前日本人住戶的「戶籍謄本」。從這兩種「證物」中，可以明白而立刻的看出是光復前台北第三高女的校地，並發現在八十五號的住戶是第三高女的「教頭」（即教務主任），住在其內。這時對校地的收回，總算有了一線曙光。所以于先生對本校的協助很大。現在于先生退休後移民在美國舊金山，筆者每次赴美都專程前往拜訪他。有一次于先生說：「你們貴校的校地，如果是今天，那恐怕是辦不到的事」。筆者除了向他再一次致謝外，並開玩笑的說，你也是我們「北護」的有功大員之一，我現在請你做我們北護之友。

當我們拿到光復前台北第三高女的「戶籍謄本」及日本人的「戶籍謄本」為有力的證據後，致函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會同財產科簽具意見，又出障礙。原因是以將原地號分割給原住戶。根據土地法規定：「原住戶佔有滿十五年，即可主張

權力。」本校去函時，只剩十五天即滿十五年，財產科承辦股股長不同意撥給本校。在公函上簽：「該地號業經分割歉難撥給該校」。又由本校函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該地劃為教育用地，這樣的公函往來數十次，本校緊追不捨，仍然不願撥給本校。

最後，商請事務主任郭紹曾先生，庶務組長方汶先生與筆者一同再赴市府財產科交涉，抱定不要到土地，絕不放手。然而這時該科原來的一位秘書調差，新任的秘書，係警備總部調來的，第一天到差，這位秘書與筆者有一面之交。我們一進財產科辦公室的門，他就問我，你來有何貴幹？我說明來要土地後，這位秘書就詢問承辦人經辦情形，然後交代：「該校為教育機構，公有土地給人家」，方將該地撥給本校。

（二）第二期工程行政大樓之興建

民國五十一年第二期工程行政大樓之興建，校地又發生問題。從康定路西門國校牆角至內江街八十九號的斜角土地，係「財團法人台北仁濟院」所有，申請建築執照時，必須得到該院之同意蓋章，否則，不得興建。原來舊的「婦幼衛生中心」兩層院社，是在民國四十二年建築的，係借「財團法人台北仁濟院」之土地，可以說是無租使用。那時「仁濟院」之所以同意使用，就是因本校蓋的是醫院，以救世人，因為「仁濟院」是慈善團體。等到本校興建行政大樓時，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土地增值、地價高漲，而且又屬不定期使用。於是開始要求租金，嗣後在五十四年興建附屬醫院五層大樓，及六十七年改建九層大樓院舍，先後都在要求調高租金，年金從早期的二百四十萬元、三十餘年調到八百萬元。本校只好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方解決土地使用權的問題。一直到八十二年，由本校編列預算十萬元，依照公告地價之原則，與「仁濟院」協定議價定案，既用了九億三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徵收，土地所有權方歸本校。

（三）第三期工程育樂館禮堂之興建

至於民國五十二年第三期工程，興建育樂館禮堂，再度發生枝節問題。育樂館的建築藍圖，整個面積一部份要用內江街八十五號之土地。這塊土地，本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花了無數的心血要回來，但原住戶林萬賜等，不肯搬遷，使得施工中的禮堂地下部分基樁打不下去，工程不能繼續進行。後來經本校訴之於台北地方法院，請其搬遷。第一審法院裁定本校勝訴，裁定主文令市民搬遷還土，原住戶根本不理。當施工時，又引起抗爭，以「石彈」加以攻擊，大力阻擋、再生枝節。當時站在工地上，除了工人外，還有事務主任郭紹曾、庶務組長方汶及其他同仁與筆者，當「石彈」齊飛之時，只剩我一個人站立穩穩不動，與之周旋、協調、安慰。其他的人都回辦公室，然後請警察機關來協調，方算息了一場抗爭。被告不符又上訴高等法院，高院主審推土攜同書記官來到本校勘查現場，以瞭解實情，並傳喚上訴人到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開庭，

審判長爭求和解，對造要求搬遷費十八萬元，本校只出十一萬元，後來審判長裁定十四萬元，否則就要強制執行，於是對造接受，和解成立。本校當庭就支付十四萬元，限原住戶三天內搬遷。當搬完後，徐校長立即下令連夜拆除房屋，以絕後患。不然那有教職員宿舍大樓及護士宿舍四樓的建立呢！

當我五十三年底，赴日留學，向徐校長辭行時，徐校長說：你走了沒有人替我打官司啦！原因是我奔走有關機關交涉土地，以及那些訴訟書狀、答辯狀（包括石碑之土地），出庭，辯護等，都是我寫，我代理本校。徐校長除了鼓勵我好好向學，希望我早日歸國。並問我有什麼困難沒有！我說，我沒有房子，然後由學校給我租一棟房子在景美，我也非常感謝徐校長對我的愛護。五十六年歸國，回本校任教，被調在秘書室兼辦秘書秘書與研考業務，復又接辦石碑校區的土地糾紛任務。

三、石碑校區土地之來源

（一）專科部創辦的經過

本校專科部創始於民國四十二年，第二任校長夏德貞女士為了提高護理人員之素質，以維護國民之健康起見，成立「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籌備時期，在內江街，由於內江街校地狹小，不足容納，奉令搬至漳州街一棟公有日式木造倉庫、經過規劃、改裝後，四十三年開始招生。第一期學生人數只有四十名左右。土地係私人所有，無法開拓。到民國四十七年徐校長藹諸女士接任，因在學校附近有一打石子的工廠，每日機器運轉不停，聲音嘈雜，灰塵飄散整個校園、影響學生上課至巨。民國五十年，美國援華總署世界衛生組織的衛生教育經費，亦同意繼續給本校建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但該組織有一先決條件，必須要有土地，徐校長答應尋找土地，有了土地，才給經費。

（二）尋找土地用心良苦

徐校長藹諸女士，治校井井有條，有理想、有抱負、有遠見、有魄力、有作為，一心想辦好護理教育。當時榮民總醫院，剛剛落成不久，在其正對面有一片土地約十一甲餘（後被開路用去約有四甲），在這塊土地上，除了有違章建築戶三十餘家外，僅有一家原地主潘恭先生有一棟老宅，而且是一片荒田。本校選擇這塊土地之目的，主要的是為了配合學生在「榮總」實習，吸收新的科技，共同發展「醫護」業務。當時這塊土地，行政管轄權，屬於陽明山管理局，本校函請該局提供全部預定徵收土地之面積（所有權人）資料，俾便計畫爭稱，而後呈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示。

（三）徵收計畫及所遭遇的波折

徵收計畫呈報台灣省教育廳，經該廳函轉省地政局，由地政局駁回，理由是「尚好良田，不宜徵收」。嗣經徐校長批交總務主任葉元彬教授與事務主任郭正

義先生研商辦法解決困難。經事物主任郭正義先生，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自行前往省地政局交涉，名該地係屬「荒田」，並非尚好良田。由本校商請該局會同承辦人員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並訪問當地居民，乃屬不毛之地，為六等田。這時在由本校申覆，並函請陽明山管理局，將該地都市計畫變更為教育用地。然後台灣省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教育與學術之需要」，核准徵收。

（四）漳州街校地承租權之轉讓

前已言之，漳州街之校地，係屬私人所有。據事務主任郭正義先生（專科）回憶，當原地主得知本校將校地租賃權轉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台北市立古亭女中之用，提出抗議。嗣經多次協調，仍不同意。當協調之時，總務主任葉元彬教授，在言語間刺激對方，發生口角，協議不成。葉主任又不好再行出面。徐校長改派事務主任郭正義先生再度前往協商。這時得知出租人有一位堂姪，在台大醫院作醫生，同屬醫護界之朋友，於是專程趨前拜訪，請其協助勸其家屬，並請台北市議會一位周議員（名字忘記）從中斡旋，利用各方人際關係，總算出租人能申明大意，以教育為重，同意將租賃權轉讓給市政府，方算落幕。

（五）徵收土地經費無著

徵收石牌校區之土地，曾與該地區土地所有人，經過無數次的議價，定案後，又無徵收經費支應。徐校長設法與台北市政府諮商，將漳州街校園之地上物，房屋、教室及禮堂讓給台北市政府，由市政府作價二百七十餘萬元，加上本校配合經費，共有三百二十餘萬元，做為支付石牌徵收土地之用。然後函請陽明山管理局公告徵收。但其中有少數地主潘恭等，仍不接受議價。除了抗爭外，並訴之於台北地方法院，反對徵收。陽明山管理局，除將同意部分之土地所有人的徵收金發放外，將不同意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人的徵收金，依法提存於法院，聽後法院裁定判決。

（六）兩校合併美援斷絕

民國五十二年，奉省教育廳另，將「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與「台灣省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改為「台灣省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原職業學校升格為五年制專科。一律遷至台北市內江街八十九號合署辦公。但石牌之校地，由於美國對華政策之變更，經援停止，建校經費斷絕，無錢建築，僅能空在那裡。這時，上至校長，下至經辦總務之人員，苦無對策。原因是本校當初呈報省政府的建校計畫時，是以美援經費建設石牌校區，沒有料到美援忽然停止援華，所以亦沒有敘明萬一美援政策變更，由教育廳撥款興建，省財政廳就以此為由，拒給經費。

（七）保地護土之策化

兩校合併後，郭紹曾先生任總務主任，葉元彬教授調在秘書室兼任秘書，筆者亦被調至秘書室辦理研考業務。葉秘書知道筆者，係學法律，問我如何方能保住石碑徵收之校地。依照土地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以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況且原地主潘恭，就以此條為理由，訴請台北地方法院，收回其土地。筆者研究這個條文後，建議學校，不論大小房子先建一棟，就算「使用」。徐校長接受著個建議，從行政經費項下籌措了七十萬元，趕建一棟學生實習宿舍，以後學校又連續的被告，在法院打了十多年的官司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又到最高法院，嗣又以訴院，在訴院的程序，打到行政法院。大部分的原因，就以這棟房子的建築，成為「使用」的事實，亦成為「勝訴」的理由，總算保住了石碑的校地。

（八）請省議會協助爭取經費

當石碑校區建校經費無著，徐校長趁赴省議會審核年度預算之機會，拜託省議員，說明本校友校地，由於美援停止，無錢建築，土地仍然在打官司中，保留又有困難的情形下。於是省議員質詢教育廳，砲轟省政府。說該校有土地為何不設法給經費？美援政策變更，經援停止，又不是該校的過失，這時省財政廳方允衡量省府的財力，盡量設法處理。然後方由省政府分年先後撥下二百萬元及四百萬元，先建校門（在榮總正門對面）及圍牆。

本校並從歷年年度預算結餘項下，每年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申請保留，積累了一筆經費，建石碑校區的教學大樓。且同時發包改建康定路附屬教學醫院的九層大樓。這個大樓的建築經費是醫院歷年的營利所得。

民國六十七年第四任校長朱寶鈿女士接掌校政後，依然繼續努力向省方爭取建校經費，省府以經費短絀，欠難續撥，僅能維持原狀，七十年第五任校長沈蓉女士接任，這時國家教育政策調整，省立專科學校，一律改為國立。本校奉令改為「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方由教育部撥款七億餘元。增建石碑整個校區。以原建築藍圖，不敷應用，改設新的建築藍圖。在原建築藍圖上，教學大樓基地位置之選定，主要原因，是那塊土地就是原地主一直要收回之土地，有保地護土之用意存在，以後還有人批評，教學大樓之基地位置選擇不當，影響著個校區新計畫，批評的人是根本不悉事情之原委，不瞭解那些先進者的用心良苦之所在也。

四、結語

今年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我們對過去學校的領導者，草創者、奠基者、開拓者與護土者的校長們，以及經辦總務的先進者，拓展校地，爭取經費，改建

校舍，闢建校區的經過與成果，可說都是苦心孤詣、皓首窮年、兢兢業業、辛辛苦苦的經營，將一生之精力貢獻給學校，為護理教育盡了最大的心力。這些先進者，曾經碰到過最棘手的土地問題、建校經費無著問題、地目變更問題、保地護土的策劃問題等等，在在都經過一番精心闢劃，而逐漸一步一步的克服困難，終於擴建了城區部的校地，保住了校本部的校區，對所付出的精力，並沒有枉費心機。這些長者，當年只問耕耘，不問收穫。可以說為「北護」走過艱辛歷程，終於奠定了建校基礎。不然，那有今天的獨立台北護理學院的宏偉規模。

筆者今天回憶這三十餘年的往事，一段一段的點點滴滴，千辛萬苦的經過，依然歷歷在目、清清楚楚的像擺在眼前。本校從一個護理科的高級職業學校，到今天發展到成為三個學系的獨立護理學院。提高了護理教育層次，培養了高級護理科技人才。更能看到一屆一屆的莘莘學子、每日孜孜不倦的精心向學，埋頭苦讀的精神表現。將所學貢獻給國家與社會，以完成服務社會大眾的使命。而今而後，更希望學校能蒸蒸日上、日新又新、年年成長。對我們這些退休人員，也算是一種無限的安慰與期待也。